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佛山樂普達51%股權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上海浩澤淨水(作為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代價股份的發行人)與賣方、合夥企業、佛山樂普達、佛山樂普貿易及佛山樂宏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上海浩澤淨水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促使合夥企業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佛山樂普達全部股權的51%)，代價為人民幣160,650,000元(可予調整)。

買賣銷售權益的代價人民幣160,650,000元將(i)由上海浩澤淨水以現金結算人民幣128,520,000元；及(ii)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1.77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56元)配發及發行20,653,363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結算人民幣32,130,000元。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01%、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0%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碧麗收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及與發行代價股份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完成後，佛山樂普達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目標集團是珠三角知名的，專注各類微特電機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主要微電機產品廣泛應用於各類家用電器及工控產品。重組完成後，佛山樂普達將全資擁有佛山樂普貿易及佛山樂宏。賣方將透過合夥企業間接擁有銷售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能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上海浩澤淨水(作為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代價股份的發行人)與賣方、合夥企業、佛山樂普達、佛山樂普貿易及佛山樂宏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上海浩澤淨水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促使合夥企業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佛山樂普達全部股權的51%)，代價為人民幣160,650,000元(可予調整)。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上海浩澤淨水(作為買方)；
- (2) 本公司(作為代價股份發行人)；
- (3) 賣方；

- (4) 合夥企業；
- (5) 佛山樂普達；
- (6) 佛山樂普貿易；及
- (7) 佛山樂宏。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合夥企業、佛山樂普達、佛山樂普貿易及佛山樂宏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上海浩澤淨水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促使合夥企業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佛山樂普達全部股權的51%)，於重組完成後，佛山樂普達將全資擁有佛山樂普貿易及佛山樂宏。

代價

買賣銷售權益之代價人民幣160,65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上海浩澤淨水以現金向合夥企業支付人民幣128,520,000元，其中：
 - (1) 於重組完成後的10個工作日內應支付人民幣16,065,000元；
 - (2) 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及於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應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
 - (3) 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及於完成後第10個工作日至第20個工作日之間應支付人民幣42,455,000元；及
 - (4) 完成後之100個自然日內如賣方及合夥企業並無違反任何股份購買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則應支付餘下人民幣20,000,000元。

- (ii)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向合夥企業(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0,653,363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結算人民幣32,130,000元,其中(1)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的180個工作日內配發及發行6,196,009股代價股份;及(2)(若無任何調整)本公司應於完成調整(如有)後的60個工作日內配發及發行餘下代價股份或(若作出調整)經調減之代價股份數目(如下文「代價之調整」—「(i)扣減至本公司將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段落所載)。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01%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0%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碧麗收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99%。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下,上海浩澤淨水和賣方可協商確定其他方式結算餘下人民幣32,130,000元的代價以替代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倘無法就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包括代價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及准予買賣)取得中國政府部門或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的必要批准及同意,訂約方協定,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的部分代價將由上海浩澤淨水以現金支付,而合夥企業(或其代名人)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使用有關現金金額認購或購買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初步同意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的股份。

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及與發行代價股份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之基準

代價(包括調整)乃經上海浩澤淨水、本公司及賣方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目標集團所從事行業的潛在市場、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目標集團所擁有的專利技術、目標集團的多地區出口渠道及履約擔保(定義見下文))後公平磋商釐定。

履約擔保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保證：

- (i) 目標集團於履約擔保期主要業務活動產生的經審核現金收入（「實際現金流收入」）將不低於人民幣350,000,000元；及
- (ii) 目標集團於履約擔保期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即(1)主要業務活動產生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與(2)主要業務活動產生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兩者之較低者）（「實際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人民幣45,000,000元，

（(i)及(ii)統稱「履約擔保」）。

代價之調整

倘目標集團不符合履約擔保，代價將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或以下方式綜合調整（由上海浩澤淨水選擇）：

- (i) 扣減至本公司將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代價股份數目將減去按以下公式計算之數目：

將扣減之代價股份數目= $[d - (51\% \times e)] \div f$ ；

及／或

- (ii) 權益補償

上海浩澤淨水將有權要求賣方（視情況而定）以零代價轉讓按下列公式計算的佛山樂普達額外股權（「額外股權」）（「股權補償方法」）：

額外股權= $[(d \div e) \times 100\%] - 51\%$ ；

及／或

- (iii) 現金補償

上海浩澤淨水將有權要求賣方向上海浩澤淨水支付按以下公式計算之現金補償：

現金補償金額= $d - [51\% \times e]$ ，

其中：

d= 人民幣160,650,000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e= 人民幣315,000,000元 × (實際現金收入 ÷ 人民幣350,000,000元)；或

人民幣315,000,000元 × (實際除稅後純利 ÷ 人民幣45,000,000元)，

以較低者為準，惟倘結果低於人民幣160,000,000元，「e」應等於人民幣160,000,000元，除非涉及賣方或賣方所委任管理層違反法律或賣方或賣方所委任管理層擅自挪用重組後目標集團的資產或資源，或違反同業競爭要求對目標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及

f= 1.778港元，即發行價。

上海浩澤淨水有權選擇上述任何一項或各項綜合補償方法。倘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超出履約擔保，將不用上調代價。

賣方將於收到上海浩澤淨水的補償書面要求後30日內完成相關補償。倘涉及現金補償，上海浩澤淨水有權自其應付之現金代價中扣除相關補償款項，不足部分將由賣方支付。

代價股份之禁售

代價股份於履約擔保期內及完成調整前(倘需要)禁售。合夥企業(或其代名人)在上述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及第二年內所獲代價股份分別不得出售超過40%及30%。

先決條件

除非上海浩澤淨水以書面形式(如適用)另行豁免，否則完成及上文所載的代價支付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

- (i) 完成對目標集團的商業、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且其結果令上海浩澤淨水滿意；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完成重組，且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 (iii) 取得就目標集團、賣方及合夥企業簽署及履行股份購買協議所需及完成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並持續有效；
- (iv) 目標集團股東通過相關股東決議案成立由五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由上海浩澤淨水委任；
- (v) 目標集團維持正常營運，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未發生會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
- (vi) 目標集團及賣方向上海浩澤淨水披露目標集團的情況屬真實、完備及準確，且截至完成日期並不存在虛假或誤導性或重大遺漏；
- (vii) 目標集團、賣方及合夥企業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已於所有重大方面獲履行及遵守；及
- (viii) 並不存在任何法規對收購事項施加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或法院或相關政府部門實施的任何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亦不存在已或將對目標集團、賣方、合夥企業、上海浩澤淨水或收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訂約方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前促使先決條件的達成。

完成收購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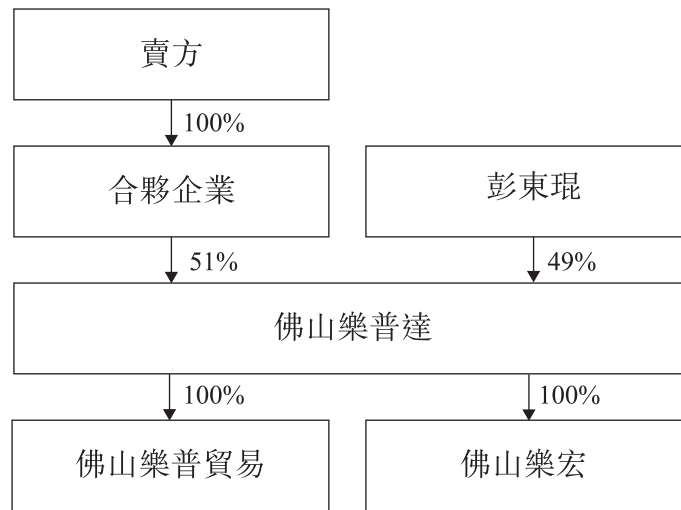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以及中國相關工商部門登記銷售權益轉讓且上海浩澤淨水正式登記為銷售權益持有人後方會落實。

於完成後，佛山樂普達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重組

重組後，佛山樂普達將全資擁有佛山樂普貿易及佛山樂宏。賣方將透過合夥企業間接擁有銷售權益，即佛山樂普達之51%股權。

目標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之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向合夥企業(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20,653,363股代價股份，作為代價的一部分。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77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56元)乃由上海浩澤淨水與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股份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6港元溢價約7.11%；
- (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56港元溢價約7.37%；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78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345,936,40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通過一般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誠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宣佈，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碧麗收購股份(即最多為25,066,535股新代價股份)作為碧麗收購代價的一部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發行碧麗收購股份且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賣方及合夥企業的資料

彭東琨先生及李麗君女士各自參與微電機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彭東琨先生及李麗君女士將成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合夥企業為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且有效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將持有銷售權益(即重組完成後佛山樂普達全部股權的51%)。彭東琨先生將在緊隨完成後繼續持有佛山樂普達的49%股權。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集團是珠三角知名的，專注各類微特電機研發、製造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目標集團的主要微電機產品廣泛應用於各類家用電器及工控產品。目標集團憑藉領先的技術優勢和穩定的產品質量，與國內各大家電巨頭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同時，旗下產品通過中國3C認證、美國UL認證、德國TUV認證、歐盟CE認證和RoHS認證於海外市場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包括美國、俄羅斯、意大利及比利時。

基於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1,508,782	14,520,699
除稅後溢利	1,074,340	12,338,667

基於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887,246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淨水服務及空氣淨化服務。上海浩澤淨水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淨水服務。

微特電機是家用電器的核心配件之一，目標集團與本公司的合作，可完善本公司產業鏈及供應鏈，提升核心競爭力並為本公司產品線延伸，新品生產提供強而有力的後備支援。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依託自身研發優勢及智能家電技術的應用，與目標集團共同打造全新商業模式與盈利增長點，將其打造為環保電器領域領先的智能電機領導品牌。

目前全球微特電機市場容量龐大，中國微特電機市場增長速度可觀，受益於家電行業和汽車行業的持續發展，中國微特電機市場規模仍將進一步擴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於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45,981,950股股份。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碧麗收購之公告，據此，本公司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碧麗收購股份(即最多25,066,535股新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於本公告日期，碧麗收購尚未完成且碧麗收購股份尚未獲發行。

僅供參考及說明目的，假設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配發及發行20,653,363股代價股份、根據碧麗收購配發及發行25,066,535股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化，下表列示本公司(i)

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20,653,363股代價股份但於配發及發行碧麗收購股份之前；及(i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碧麗收購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20,653,363股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後但於配發及發行碧麗收購股份之前		緊隨完成後以及配發及發行碧麗收購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肖述先生 ⁽¹⁾	4,198,000	0.21	4,198,000	0.20	4,198,000	0.20
Baida Holdings Limited ⁽¹⁾	341,820,000	16.71	341,820,000	16.54	341,820,000	16.34
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 ⁽¹⁾	62,182,200	3.04	62,182,200	3.01	62,182,200	2.97
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 ⁽¹⁾	382,831,950	18.71	382,831,950	18.52	382,831,950	18.30
SAIF Partners IV L.P.	334,857,000	16.37	334,857,000	16.20	334,857,000	16.01
公眾股東						
China Innovativ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189,686,200 ⁽²⁾	9.27	189,686,200 ⁽²⁾	9.18	189,686,200 ⁽²⁾	9.07
Ares FW Holdings, L.P.	187,166,800	9.15	187,166,800	9.06	187,166,800	8.95
Watercube Holdings, L.L.C.	139,006,800	6.79	139,006,800	6.73	139,006,800	6.65
將向其配發及發行碧麗收購股份之合夥企業	0	0	0	0	25,066,535	1.20
合夥企業	0	0	20,653,363	1.00	20,653,363	0.99
其他公眾股東	404,233,000	19.76	404,233,000	19.57	404,233,000	19.33
合計	2,045,981,950	100.00	2,066,635,313	100.00	2,091,701,848	100.00

附註：

- (1) 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旗下的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各自均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肖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述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

- (2) 該等189,686,200股股份指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954,000股股份及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84,732,200股股份。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為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債券擁有權益，而該等債券可轉換為最多243,455,497股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

- (3) 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表內所列之合計總數未必是其前述數額之算術總和。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能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潛在收購事項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自願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主要於東南亞從事淨水服務的目標公司大多數權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收購的最新情況之自願公告。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仍在協商最終協議，且本公司尚未就有關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股東務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的進一步最新情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上海浩澤淨水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權益

「調整」	指	代價之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代價之調整」一段
「碧麗收購」	指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宣佈上海浩澤淨水收購廣東碧麗飲水設備有限公司之51%股權
「碧麗收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5,066,535股新代價股份，作為碧麗收購代價之一部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如「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完成收購事項」一段所述
「先決條件」	指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合共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合夥企業(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新代價股份，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山樂宏」	指	佛山市順德區樂宏電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佛山樂普達」	指	佛山市順德區樂普達電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佛山樂普貿易」	指	佛山市樂普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的額外股份(即1,729,682,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發行價」	指	1.77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56元)，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方，即上海浩澤淨水、本公司、賣方、合夥企業、佛山樂普達、佛山樂普貿易及佛山樂宏
「合夥企業」	指	遂川樂普商務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且有效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獨立第三方，其直接擁有佛山樂普達51%股權
「履約擔保期」	指	從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重組」	指	重組目標集團，如本公告「重組」一段所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佛山樂普達之51%股權，將由上海浩澤淨水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
「上海浩澤淨水」	指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上海浩澤淨水(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代價股份的發行人)、賣方、合夥企業、佛山樂普達、佛山樂普貿易及佛山樂宏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由佛山樂普達、佛山樂普貿易及佛山樂宏組成之集團公司，其公司架構載於本公告「重組」一段
「賣方」	指	彭東琨先生及李麗君女士，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及王永暉；非執行董事為閻焱、何欣及王海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成、劉子祥、包季鳴及顧久傳。

* 僅供識別